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學生註冊通知單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一、註冊日程

- (一)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訂於 **98 年 2 月 23 日** 註冊並開始上課。
- (二) 凡在校學生、復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均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三) 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至遲於 **98 年 3 月 6 日** 前完成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

二、註冊程序

- (一)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通訊資料及其他學籍資料，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 1、登錄網址：<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或由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進入。

A、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教務處同時核發中英文畢業證書各乙份，為順利製發英文學位證書，請全校學生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否則將視為註冊手續未完成，屆時將無法加蓋本學期之註冊章。**

B、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如無護照者，可至教育部網站：<http://140.111.34.69:8080/nationallibrary/index.jsp> 查詢。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並需自付工本費用，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

2、僑生除需更新學籍系統，亦需更新「僑生線上資料」系統(網址：<http://140.115.51.188/NCUOCSA/Register/Login.aspx>)，詳情請見「二進位的世界NCUOCSA版」，或洽分機 57281。、碩士班、博士班若為僑生者，亦請登錄系統進行更新，以便進行健保事宜。

3、登錄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二)、**選課**：登入選課系統方式如下：課務組首頁(<http://course.adm.ncu.edu.tw>)→「選課系統」→「系統登入」，輸入個人帳號(學號)及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第一個字母大寫)。如由本校Portal入口進入「選課系統」，可免再輸入帳號及密碼。

1、加退選日期：**2月23日至3月1日**，**3月4日至3月6日**受理選課資料更正。

2、課程時間表查詢方式：課務組首頁→「課程時間表」或課務組首頁→「選課系統」→「課程時間表(含課程綱要查詢)」。

3、課務相關問題請洽課務組(分機：57122、57123)

- (三) **繳費**：

1、繳交金額請詳見背面說明。

2、繳費單於**98年2月6日**由出納組郵寄，僑生請於上述時間後至畢僑外組領取，外籍生及交換生至各系所領取。或自行至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專區<http://www.firstbank.com.tw/eportal/fcbweb/tuition.jsp>、學校首頁的Portal入口下載繳費單，或以電話(03)4227151轉57346與出納組聯繫，以便補寄，或請直接到校至出納組申請補發。

3、繳費手續請在**98年2月20日(含)**前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提款機轉帳或以信用卡繳交。以提款機轉帳或以信用卡繳交者，繳費收據於註冊日兩週後至系所領取，**延遲繳費者**應辦理註冊假，緩期註冊最遲應於**3月6日**前完成繳費，否則依學則第九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4、研究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等費用，學分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延修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網路實習費、平安保險等費用，待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收取全額學雜費，其餘則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所修習需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學士班學生如因此而致學分不足者，依本校學則第11及51條之規定，應予退學。

5、繳交學分費期間：98年3月18日至3月26日。

6、申請就學貸款者：(1) 研究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於98年1月15日前至中大首頁→學生→就學貸款

(http://osa-42.adm.ncu.edu.tw/ncu_loan/index.htm)登錄預估學分數，繳費單才會有學分費可予貸款。(2) 取得繳費單後，先至台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申請貸款(3) 至本校教務處「學籍暨成績查詢系統」

(<http://140.115.184.35/>)填寫「郵局局帳號」，以便多貸的款項退費至帳戶(4) 貸款手續完成後於2月27日前將**台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課外組，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未貸款，屆時將補繳學費。

7、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98年1月16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課外活動組王小姐。申請表格及資格可至中大首頁→學生→學雜費減免(http://osa-42.adm.ncu.edu.tw/tuition_reduce/login.php)。

8、辦理休學手續者，除於註冊日前申請核准外，其餘均須先行繳交學雜費後，方可辦理休學，爾後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9、繳費單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並為退費依據，或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

10. 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57346)，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洽課外活動組(分機：57233~57234) 宿舍相關費用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91)

- (四) **繳驗學務處相關資料**：

1、**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線上登錄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如個人體位、戶籍或服役狀態有異動時，請持書面資料向生輔組辦理登記。

2、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49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退伍令、免役證明、服務證影本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役男兵役資料表」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或生輔組領取。

- * 3、**宿舍繳費收據**請於註冊日起**10日**內提送各宿舍管理員驗證。

4、兵役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21)

宿舍相關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57291、57282)

5、僑生請於**98年2月18日**前(含)登錄「僑生線上資料更新」(網址：<http://140.115.51.188/NCUOCSA/Register/Login.aspx>)，更新或確認資料，並至畢僑外組繳驗繳費單收據及居留證影本。

6、**外籍生、交換生**請至國際研發處國際發展組辦理註冊手續。....

- (五) **繳驗學生證**：

1、學生完成繳費(或助學貸款)、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復學男生另繳交兵役資料表、僑外生另繳交僑保收據及居留證等註冊程序者，可將學生證交**各班班代表**(研究生無班代者，請該班推舉一人代表，或繳交系所辦)集體加蓋註冊之章。

2、**班代表**收齊學生證(大學部至少二十份以上，研究所至少全班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應於**2月23日至2月25日**間**每天上午十二時前**將學生證按學號次序排列後送至註冊組，並於當日下午三點三十分後於註冊組領取學生證，下午則一律**不受理繳交學生證**。為加速收繳作業，請於繳交學生證前，先行將學生證之**透明套**取出。

3、為避免造成壅塞，**單獨繳交者**應於**2月27日(星期五)前(含)**將學生證投入至**註冊組之學生證繳交箱**(註冊組辦公室櫃臺上)，並統一於**3月4日(星期三)後**向系(所)辦公室領取學生證。

4、學生證繳驗相關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57111-57113、57121)

- 三、**註冊查詢**：學生可於中央大學網站：<http://www.ncu.edu.tw/>→學生→教/學資訊→學籍登錄→註冊查詢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

一、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身 份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承辦單位	校內分機
所有學生	繳交學雜費 (或助學貸款)	2月20日前(含) 助學貸款:2/27	出納組 課外組	57346 57231
	線上確認英文姓名及通訊方式	2月23日前(含)	註冊組	57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復學之男生 應加辦事項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復學且49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請繳交以下資料至生輔組: 1.「役男兵役資料表」(至生輔組取用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表格)。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伍令影本(除役免)。 4.免役證明(身份證已註記者免)。 5.服務證(服務單位已辦儘召者)。	2月23日	生活輔導組	57221
僑生加辦事項	1.大二以上含碩博士生繳交居留證正反影本,地點為畢僑外組 2.更新僑生線上資料 (網址: http://140.115.51.188/NCUOCSA/Reaister/Login.aspx)	2月23日	畢僑外組	57281
外籍生、交換生 應加辦事項	1.繳驗僑外醫療保險費收據。2.更新個人資料	2月23日	國際事務組	57034

二、領取學生證

繳交方式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集體繳交	2月23日至25日	註冊組	當天下午三點三十分後	註冊組各承辦人
單獨繳交	2月27日前	投入註冊組投遞箱	3月4日後	所屬系所辦公室

三、各項收費標準

(一) 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據教育部97年7月17日台高(四)字第0970139453A號函核准)

	學院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 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 士 班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1,110	1,110 (除數學系1,050)	1,020	1,000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雜費基數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 國際永續發展專班、 資管系、工管所: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 資工系、通訊系:5,000	光電系 5,000	企管系、產經所、 人資所:6,000 EMBA、財金系:10,000	中文系、哲研所 歷史所、客政所 5,000
研 究 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學年後入 學之博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7,065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二)			

學分費收費說明:

- (一)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二)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 1.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 2.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三)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二) 97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暨空調設備使用費一覽表

97年6月25日第466次及97年7月1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士班學生宿舍

宿舍名稱	學期收費標準 (每學期)	空調設備使用費 (每學期)	每學期宿舍收費總金額
男11舍、女3舍	\$4,070元	\$1,100元	\$5,170元
男6、7、9、12舍	\$3,970元	\$1,100元	\$5,070元
男3舍	\$3,770元	\$1,100元	\$4,870元
女1、2、4、5舍	\$3,870元	\$1,100元	\$4,970元
男13舍	\$5,450元	\$1,100元	\$6,550元
女14舍	\$6,170元	\$1,100元	\$7,270元

研究生宿舍:

宿舍名稱	學期收費標準	空調設備使用費
男研5舍	上學期4970元 (97.9.1-98.1.31) 下學期6958元 (98.2.1-98.8.31)	上學期 (5個月) 1100元 下學期 (7個月) 1540元
男研舍	上學期8090元 (97.9.1-98.1.31) 下學期11326元 (98.2.1-98.8.31)	上學期 (5個月) 1100元 下學期 (7個月) 1540元
女14舍 (研究所)	上學期7010元 (97.9.1-98.1.31) 下學期9814元 (98.2.1-98.8.31)	上學期 (5個月) 1100元 下學期 (7個月) 1540元

(三) 其他雜費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費用名稱	收費標準
電腦網路實習費	150元	平安保險費	一般生 114元
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自由申請)	800元		減免生 7元
僑生醫療保險費	新加保之僑生新生 1,160元 已有健保 IC 卡之僑生新生、舊生 1,980元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954元

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繳費期限為 2 月 20 日，可於第一銀行全省分行繳交。
- 二、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未繳費者，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 三、繳費單不須驗繳，但仍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作為個人繳費證明。
- 四、學生團體保險拒保者，請至衛保組網站 (<http://140.115.183.208/tw/download.php>) 文件下載區，參考學生平安保險拒保辦理流程說明並下載「學生團體保險棄權家長同意書」，列印並填寫資料後，於 2 月 27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林小姐辦理。